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医政[2019]1号

关于公布《医政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导师 参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的规定 (试行)》的通知

为促进我院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整体优化，规范导师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和《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和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科建设及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特制定本规定，现公布如下。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医政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导师参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的规定（试行）

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

2019年1月15日

医政学院

附件：

医政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导师 参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的规定（试行）

一、导师要求

1、基本条件

（1）符合《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的基本要求。

（2）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3）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4）获得学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2、具体条件

（1）工作岗位

在与所任（或申请）学科相关的教学研究及管理岗位，且每年承担一定数量的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教学任务。

（2）科研工作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所在学科具有稳定的学术研究方向，近三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含延期结题项目）至少一项，且目前在研的项目经费不少于10万元；或近三年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30万元。

②近三年获得公共管理领域的省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排名前5位），或在CSSCI收录排名前100的期刊、分区在二区及以上的SSCI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者；目前科

研项目可放宽至一项在研厅级课题，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合计不少于5万元。

（3）科研成果

近三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公共管理学科领域的北大版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至少3篇；或在公共管理学科领域CSSCI、SSCI或SCI期刊发表论文至少2篇；或在CSSCI收录排名前100的期刊、分区在二区及以上的SSCI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或主持完成厅级及以上政府决策咨询报告至少2篇。

二、带教名额分配

1、分配方式

（1）符合上述导师要求和条件，方有资格担任学术学位研究生本年度指导任务。

（2）硕士研究生带教名额的分配，采取师生双向选择，尊重学生和导师的选择意愿。

（3）因学生数量少，导师数量多，学院实施双导师制。原则上，每个学生分配两个导师。第一个为第一责任导师，第二个导师为辅助导师。学生培养的主要责任由第一责任导师负责，第二个导师承担辅助、协助的作用。双导师配置根据双向选择结果、两位导师的意愿进行组合。

（4）原则上，无论学院内外导师，无学生选择的第一导师，当年不安排第一导师带教任务，但可以根据双向选择意愿承担第二导师带教任务。

2、导师带教基本名额

符合上述导师要求的医政学院全职教师，原则上每年可指导1名硕士研究生。院外兼职导师，原则上每两年有1次带教资格。

3、奖励指标（面向所有导师）

(1) 如果导师获得公共管理领域的省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排名前3位），学院将根据奖励等级与排名情况适当给予额外奖励指标。

(2) 如果导师获得公共管理领域的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原则上学院将给予适当的硕士生带教奖励指标。4、不予安排指导任务的情况

无论院内外导师，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暂停安排硕士研究生带教。

(1) 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

(2) 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法定退休年龄需停止招收研究生的导师。

(3) 因学术不端行为被查处者，停招三年。

(4) 所带教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被两位评阅人评为不合格者，停招三年；被一位评阅人评为不合格者，停招一年。

(5) 所带教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被两位评阅人评为基本合格者，停招一年。

(6) 所带教研究生在年度论文盲审中有不通过者，停招一年。

(7) 新遴选的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当年不安排研究生带教。

三、申请带教程序

导师根据学院通知，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后确定当年度招生资格。